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09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之前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李哲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李哲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修订并编制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李哲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上述调整情况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李哲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表决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决议。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9月15日